附件4

就业见习工作承诺书

我单位申请成为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，严格按照榆林市就业见习相关规定开展就业见习工作，并郑重承诺：

1、毕业生见习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按月为见习生垫发见习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元，见习结束后，按要求如实申报见习生活补贴。

2、承担见习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，为见习生提供必要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对见习毕业生进行劳动安全教育，防止出现事故。

3、按照岗位与专业相符原则，安排毕业生见习。不以培训授课代替见习，不安排见习生到本单位以外的岗位见习。

4、见习以促进毕业生就业为目的，承担社会责任，见习期满留用部分见习生就业。

5、积极开发见习岗位，完成见习批复计划。每月按时上报见习生实名信息，及时上报统计报表。如更换见习统计人员，及时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。

6、不存在虚报、谎报见习生人数，不存在骗取、套取见习资金以及扣发截留见习生生活补助等违法违纪现象。如果单位出具虚假证明、帮助或变相帮助他人骗取、套取见习补贴资金，一经发现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法人 签章：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经办人 签章：

年 月 日